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【人事室公告】轉知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校長年資併計辦理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一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光明國中

發佈於：2014-03-07 08:19:2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1937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，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。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；月退休金之給與，自第36年起，每年增加百分之1，以增至百分之75為限。」
- 三、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，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。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。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、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。」
- 四、承上，私立學校教師年資，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「教職」及「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」，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。